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0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承穎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88、17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承穎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扣案之含有愷他命之香菸壹支（驗餘淨重為零點柒零伍參公克）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併所犯法條，除下列事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關於被告謝承穎部分之記載（如附件）：

(一)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

(二)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程序中均自白犯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

01 成罪)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
02 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
03 圍；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
04 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
05 一定數量以上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
06 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
07 應回歸刑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99
08 年度台上字第2733號判決意旨參照）。扣案之香菸1支（驗
09 餘淨重為0.7053公克），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
10 確檢出含有愷他命成分，有該院鑑驗書在卷可查，揆諸前
11 開判決意旨，雖不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
12 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惟仍屬違禁物，應依刑法
13 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5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
17 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院）提出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怡君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3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馬竹君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藥事法第83條

28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9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30 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 01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